1. 都市更新後可以改善居住環境，並提高生活環境與品質。
2. 辦理都市更新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並提升房屋價值，使社區價值翻新。
3. 都市更新參與者可以享有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賦減免優惠，整理如下:**(可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條文規定)**

稅賦項目	條件	內容
地價稅	更新期間無法使用者。	免徵。
	更新期間仍可使用者。	減徵 50%
	更新後 2 年。	
房屋稅	更新後 2 年。	減徵 50%
	更新後 2 年內，所有權人未移轉者。	得延長減半徵收期間，至喪失所有權止，最長以 10 年為限。
土地增值稅	實施權利變換，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。	免徵。
	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，而改領現金者。	
	以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，於第 1 次移轉時。	減徵 40%。
	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。	
	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者。	
契稅	實施權利變換，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。	免徵。
	以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，於第 1 次移轉時。	減徵 40%。
	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者。	

4. 都市更新採多數決機制，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總面積、合法房屋總樓地板面積，超過一定比例同意即可實施。